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天泽信息”）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泽信息；证券代码：300209）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天泽信息本次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7-004）。因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5）；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07、2017-01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12）；并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13、2017-014、2017-016、2017-019）。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2017-021）；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34）。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进出口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四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各中介机构正组织对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海通证券亦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持续现场尽职调查；天职国际正在同步开展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两年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中同华正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广发律师也已协助公司起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细节进行研究、谈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已经上

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预定复牌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内完成并复牌：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涉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数量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最终确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尤其涉及较多的海外核查工作，重组工作量大且操作较为复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外部决策环节较多。

因此，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3 个月。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初步评估，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尤其是标的公司涉及较多的海外核查工作，公司初步判断无法在停牌届满 3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及股东陈进先生提案，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

期复牌的议案》。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

3、复牌前的主要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标的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等开展并尽快完成下列相关工作：

- （1）争取在 5 月底前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国内、海外核查走访程序；
- （2）争取在 6 月底前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
- （3）争取在 6 月底前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

五、海通证券关于天泽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停牌期间，海通证券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交所的要求后申请复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